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含 EPS） 及其附属设备采购（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20%、银行贷款80%，招标人

对该项目的直流电源系统（含 EPS）及其附属设备采购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5040-3 湖北三峡 100-3 装机容量 0.0000 万千瓦

4

7

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90MW，最大坝高 73m，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5.69/18.34 亿 kW·h（龙盘建成前/后）。

银江水电站枢纽布置方案为：右岸纵向围堰坝段以右布置 2 孔大流量泄洪表孔，纵向围堰坝段以左依次布置 1 个生态泄水孔、3 个大流量泄洪表孔和 1 个小流量泄洪表孔，河床及左岸布置河床式电站厂房，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90MW（6×65MW），左岸布置鱼道，施工导流采用三期导流方式。

计划 2025 年 1 季度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25 年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工程量为银江水电站右岸流槽系统（全

4

联络会商讨确定，以招标人实际发出供货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独立法人资格；

(2) 近 1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有 3 个已运行总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水电站直流系统设备制造、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运行证明等资料）；

(3) 近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均无亏损（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始登



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

发布。

7. 联系方式

木

